

珠海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项目（一期）—万山渔港 建设项目砂石土余渣资产评估（二）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珠海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中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1、估价目的：对珠海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项目（一期）—万山渔港建设项目砂石土余渣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甲方进行资产处置提供价值参考。

2、估价范围及对象：

评估对象及范围：珠海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项目（一期）—万山渔港建设项目砂石土余渣资产评估服务（含砂石土余渣处置建议），挖方中不可利用外弃方淤泥混砂工程量 11.86 万立方，挖石方中风化花岗岩海洋礁石 10469.7 立方，以上数据为设计院理论计算量，现场砂石土资源量以实际为准。

根据《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利用管理的通知》（珠自然资字〔2025〕253号）要求，工程建设项目应在勘察、设计阶段完成需动用砂石土的认定和资源量初步核算，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机构完成剩余砂石土处置收益评估，依据评估平均价格确定处置方式，编制剩余砂石土处置方案。处置方案应当明确工程建设项目所涉及总

砂石土资源量、项目自用砂石土资源量及需处置的剩余砂石土资源量。

完成砂石土余渣资产评估服务（含砂石土余渣处置建议）工作，完成资料归档。

委评的砂石土余渣为理论计算量，开挖过程中实际开挖量与理论计算量存在一定误差，具体方量可参考珠海市类似工程给予一定折减。

3、价值时点：以现场勘察日确定为价值时点，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方法：根据中国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评估时需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6、委托期限：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乙方与甲方协商确定现场工作时间，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现场勘查、资产清点等工作，在评估所需资料收集齐全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资产评估报告书》一式3份。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无法对抗因素发生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7、评估报告使用范围：仅由甲方、资产处置、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或资产评估协会检查工作使用。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有权了解评估工作进度和评估中的重大事项；
- 2、有权对乙方是否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相关专业准则发表意见；
- 3、按本约定时间获取评估报告；
- 4、按时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
- 5、乙方评估人员到各产权持有单位开展现场工作期间，为乙方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6、组织相应人员配合乙方的资产清查、资产评估工作；
- 7、按本约定配合建设单位（珠海市万山镇人民政府）及时、足额支

付评估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有权拒绝任何有违专业公允和执业准则的要求；
- 2、有权自主确定符合专业准则和行业惯例并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和程序；因各产权持有单位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评估所需资料，乙方有权相应延长评估报告书提交时间；
- 3、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变更致使评估工作量增大或者返工，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评估时间；
- 4、按照约定的时间及金额收取评估费用；
- 5、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评估报告；
- 6、保证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不受其他任何主观意愿的影响；
- 7、对在评估工作过程中获悉的资料和情况，按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严格保守秘密。

三、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1、根据有关资产评估收费标准，并结合预估的工作量，经协商本次评估收取评估费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元整（¥2500.00元）（包括1%税金、差旅费的总价）。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付款申请并经甲方及其上级集团、建设单位珠海市万山镇人民政府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珠海市万山镇人民政府一次性支付全部评估费。

2、本合同评估费由建设单位珠海市万山镇人民政府支付给乙方。所有付款申请，乙方应向建设单位（珠海市万山镇人民政府）提供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开具发票的抬头名称为：珠海市万山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44040000699224XM。

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深圳市中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账 号：7559 5226 6410 201

同时，甲乙双方同意若本项目因特殊原因提前终止，建设单位（珠海市万山镇人民政府）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支付服务费。具体为：（1）未实际进场工作，甲乙双方同意解除本协议，建设单位（珠海市万山镇人民政府）无需支付费用；（2）已进场开展工作，在离场前终止的，建设单位（珠海市万山镇人民政府）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30%；（3）已完成进场工作，离场后出具报告前终止的，建设单位（珠海市万山镇人民政府）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70%。

四、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或基于特殊原因无法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不支付评估费，已支付的部分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乙方有权终止评估，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费用。

2、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或特殊情况，乙方人员抵达工作现场后，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服务不再进行或无法持续进行，甲方应对乙方给予一定的补偿。

3、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违约方应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 [20]% 支付。

五、其他事项

1、因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加盖公章、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3、合同签订地点：珠海市。

(盖章签字页)

委托人（甲方）：珠海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中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3 日